

# 沿海工业城兴港河西延疏浚及桥梁工程（疏浚部分）

## 招标文件预公示

### 1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沿海工业城兴港河西延疏浚及桥梁工程（疏浚部分）已由三发改审【2022】122号文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项目法人为三门县绿色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三门县绿色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，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###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沿海工业城兴港河西延疏浚及桥梁工程（疏浚部分）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，该工程为河道治理工程。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：①治理兴港河道长度 281.97m，整治两岸堤防共长 573.4m（其中左岸 286.53m，右岸 286.87m）。堤防建成后，河道宽度为 25m，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，降低了兴港大道北侧区域洪涝风险。②沿河北岸布置穿堤排水涵管（带进口竖井）共 2 处。护岸型式采用混凝土生态挡墙。

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沿海工业城兴港河西延疏浚及桥梁工程（疏浚部分）施工图及预算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等。

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 4040899 元，计划工期：4 个月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，质量目标 合格。

### 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其他条件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4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

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 联系人：包巧玲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## 5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

## 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[www.zj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## 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绿色产城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浦坝港镇

联 系 人：蒋贝贝

电 话：0576-8358006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湫水大道 58 号

联 系 人：包巧玲

电

话：0576-83321522

三门县绿色产城建设有限公司

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三门县水利局

**2022**年6月17日